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進一步公佈
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有關附屬公司已收到市建局收購物業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原定有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但市建局隨後給予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早前宣佈收購建議之代價總額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該等代價現修訂為約港幣一億二千三百六十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有關附屬公司接納收購建議。儘管有關附屬公司接納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仍須以簽訂合約為準，且對市建局收購物業並無法律約束力。

假如有關附屬公司與市建局就買賣物業簽訂正式及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此等交易在合併的基礎上，按上市規則第14章，預計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概因此等交易在合併的基礎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之適用的百分比率預計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假如與市建局就買賣物業簽訂正式及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適用的披露規定。

由於收購建議以簽訂合約為準且對市建局須簽訂物業之買賣合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市建局向有關附屬公司收購物業之建議
「物業」	物業包括位於九龍觀塘道407-431號裕民坊34-62號裕華大廈之商舖、住宅單位、天台及側面外牆
「有關附屬公司」	大豐置業有限公司及康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大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市建局」	市區重建局

承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